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达软件”、“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思远、陈雨涵、林琳、蒙睿、林忆梦、党明玉、燕赵晶菁、杨森、汪丽云、李翼臣、王昊共 11 人，其中陈思远、陈雨涵为项目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较第一期披露辅导进展报告未发生变动。

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博达软件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开源证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博达软件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3、督促博达软件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4、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博达软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5、督促博达软件规范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召开中介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博达软件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博达软件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源证券共同组织实施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函证、走访比例工作量较大的问题

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14%及11.53%，公司存在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且单笔项目金额较小的情形。同时，因公司主要客户为高校，而高校存在寒假假期较长、审批管理权限较为复杂等情况，相关函证、走访安排可能存在数量多、时间紧、沟通协调难度大等问题。

解决方案：针对公司业务特点，辅导工作小组已制定较为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保持与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同步，以进一步核实公司业务发生真实性。同时公司已建立专项组，负责协助函证、走访的相关工作，各方共同努力以确保函证、走访能够按计划实施。

项目组自2022年10月起至2023年一季度期间陆续安排了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目前主要走访工作基本结束。截止2023年3月31日，共计走访389家客户，客户2020年已走访金额比例为57.47%，2021年已走访金额比例为60.33%，2022年已走访的金额比例为58.08%；共计走访52家供应商，供应商2020年已走访金额比例为71.82%，2021年已走访金额比例为73.25%，2022年已走访金额比例为77.46%。

2、关于存在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实施股票发行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未来上市计划等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解决方案：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与投资者就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达成一致，2023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文投创投、一八九六创投、樊五洲签署了《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1）原《补充

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并自始无效；（2）在《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或存在其他任何争议，各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3）各方就投资博达软件事宜权利义务约定，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进一步论证及项目审批流程推进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有待进一步细化，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所需的政府审批备案手续有待进一步确认。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编制工作，辅导小组将与公司募投项目工作小组进一步讨论论证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并协助公司尽快落实可能涉及的政府审批备案手续。

2、规范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的问题

辅导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已制定的公司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协助公司制定北交所适用的相关制度。辅导小组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持续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思远、陈雨涵、林琳、蒙睿、林忆梦、党明玉、燕赵晶菁、杨森、汪丽云、李翼臣、王昊共 11 人。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信达律师及大华会计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

2、对辅导对象就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进行培训；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根据公司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下开展活动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与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思远


陈雨涵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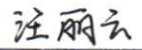

蒙睿


林忆梦


党明玉


燕赵晶菁


杨森


汪丽云


李翼臣


王昊

